

4、中小微企业申明函。(附表1)。

## 中小企业申明函(服务)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)的(购买新媒体平台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购买新媒体平台服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新疆网传媒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340万元,资产总额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新疆网传媒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7月14日

